

包銷商

以下為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華輝証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東洋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發售發售新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按照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發售配售股份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撤回)，發售新股包銷商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正根據發售新股發售但未獲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而配售包銷商則各自同意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各項)，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協議：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發現：

- (i)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配售文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於該等文件刊發時在任何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與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其中任何主要部份屬於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者；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與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本售股章程或配售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重大遺漏者；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內容、保證及承諾嚴重失實或不確，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與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乃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之賠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者；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陳女士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或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與其他包銷商)認為乃屬嚴重者；或
- (vi) 任何資料、狀況或事件以致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與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有潛在重大變動者，或

包 銷

(b)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實行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改變（不論任何性質），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並包括有關現況發生或演變成爲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證券或期貨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份之狀況）之變動，謹此表明，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新加坡、台灣、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事態變動或發展；或
- (v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止或延誤、經濟制裁、暴亂及疫症；或
- (vii) 任何第三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整體出現重大債務；或
- (viii)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類似之任何變動，

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與其他包銷商）視情況全權認為：

- (aa) 現正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配售及／或發售新股之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或發售新股股份之數額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導致不應或不宜根據有關發售新股及配售之文件及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形式進行配售及／或發售新股，或交付發售股份。

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同意及應允，而承諾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同意及應允，本公司將：

- (a) 全面遵守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b) 支付本公司或須支付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關稅、徵費、費用、收費或開支，而不論是否由於根據股份發售設立、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履行包銷協議之規定而按照任何法例、監管或其他規定而須支付者；
- (c) 未獲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前，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包銷協議所列全部條件(「條件」)按照包銷協議規定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期間，不得修訂或同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及時履行聯交所就股份發售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其取代或修訂條文)；
- (e) 促使本公司在達成條件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除非已獲本公司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或對本公司提出之收購建議(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已成為無條件而取消上市；
- (f) 就包銷協議所涉及之事項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同類法例或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包 銷

- (g) 未獲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公佈、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材料或資料,惟本售股章程或包銷協議所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同意及應允,而各承諾人亦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同意及訂立契據促使,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發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資本化發行、任何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或會全權酌情禁止而不論有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a)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而(b)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成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致使主要股東個別或連同其他承諾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並同意及保證:

- (a) 除根據借股契據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代理及其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轆轤或其他權益)彼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權益(惟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則除外),而除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外,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轆轤或其他權益)由彼等控制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公司之股份;而

包 銷

- (b) 於次六個月期間，除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外，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代理及其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轉讓或其他權益)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權益，而除根據作為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押記或質押外，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轉讓或其他權益)由彼等控制而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公司之股份，以致於轉讓、出售或設立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後，彼等(不論為個別或連同其他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出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出售不會對股份市場出現造市或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各主要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同意及應允，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a)倘彼等按揭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證券時，則於其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按揭或抵押及所按揭或抵押證券之數目及類別，與及按揭及抵押之目的；及(b)倘彼等接獲任何承按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所按揭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有關權益時，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及出售之詳情。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並同意及保證，於接獲主要股東之通知後就上述事項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報章公佈。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同意及應允，而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及各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同意及應允，未得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保薦商及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前(牽頭經辦人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不會購買任何股份。

包 銷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之總發行價2.5%作為包銷佣金，並再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出任股份發售保薦人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加上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3,800,000港元，全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